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张劲松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晓晖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颜世强先生、董事杨振海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赵发忠先生、周玮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新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与 Peak 公司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包销协议，根据包销协议约定条款，Peak 公司将向盛和新加坡出售和交付卖方及其关联方从 Ngualla 项目生产的稀土精矿等产品，盛和新加坡必须支付 Peak 公司相应的价款。公司将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与包销协议约定的期限一致（包销协议约定初始期限为 7 年，可通过双方协议进一步延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第 2、3 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3/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六号——有色金属》要求，现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盐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产品种类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稀土氧化物	3,539.96	1,276.45	754,233,741.06	780,441,011.89	-3.47
稀土盐类	20,779.91	4,628.89	32,308,998.69	29,628,044.78	8.30
稀土稀有金属	4,224.02	3,489.38	1,950,037,779.22	2,124,528,935.03	-8.95
锆英砂	7,625.98	7,047.28	81,874,734.38	63,872,971.44	21.99
钛矿（含金红石）	16,952.98	21,288.47	55,411,187.61	49,345,189.00	10.95
稀土精矿（含独居石）	6,373.91	11,911.17	517,169,903.79	452,967,710.05	12.41

以上数据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若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曾明，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报备文件：监事会决议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雷	陈冬梅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sh60039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30,126,700.37	15,540,961,184.43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4,678,545.00	9,245,904,640.48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57,707,788.86	8,762,207,330.33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76,541.01	1,347,208,881.58	-9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75,028.97	1,364,792,734.97	-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35,080.20	1,098,644,360.15	-13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4.27	减少 13.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7686	-9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7686	-93.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9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国家	14.06	246,382,218	0	无	0
王全根	境内自然人	6.69	117,289,498	0	无	0
黄平	境内自然人	5.49	96,271,094	0	无	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85,440,000	0	质押	65,740,800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55,232,0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2,445,887	0	无	0
王晓晖	境内自然人	1.17	20,425,74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7,711,851	0	无	0
冯耀权	境内自然人	0.41	7,250,700	0	无	0
威涛	境内自然人	0.35	6,052,3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王全根、黄平、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公司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 Peak 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为盛和新加坡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批准之后，本担保协议是包销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与 Peak 公司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包销协议，根据包销协议约定条款，Peak 公司将向盛和新加坡出售和交付卖方及其关联方从 Ngualla 项目生产的稀土精矿等产品，盛和新加坡必须支付 Peak 公司相应的价款。盛和资源将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与包销协议约定的期限一致（包销协议约定初始期限为 7 年，可通过双方协议进一步延长）。

（二）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全根
公司注册资本	9624228.46 美元
注册地	10 ANSON ROAD#13-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项目和股权投资、稀土相关产品及有色金属购销业务。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盛和新加坡 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045,569.28	1,710,245,829.85
负债总额	641,483,834.89	691,892,777.36
资产净额	1,222,561,734.39	1,018,353,052.49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59,844.35	1,351,844,408.77
净利润	1,203,653.43	66,979,084.16

三、受益方

Peak 公司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PEK）。主要经营位于坦桑尼亚的 Ngualla 稀土矿项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义务

盛和资源作为担保人无条件、绝对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作为主要债务人，而不仅仅是作为担保人，向受益人金额、完整和及时地支付债务人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履行债务人在包销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统称为"被担保义务"）。

（二）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为主债务人对受益方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担保人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债务人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

（三）担保责任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持续担保

本担保对于担保方及其继承者和允许的受让者持续有效，直至债务人的义务履行完毕。

（五）前提条件

本担保协议的签订是包销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维护稀土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盛和新加坡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ST 华资，G 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董月源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sar191@foxmai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8,974,485.14	1,929,530,398.05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802,277.54	1,481,221,694.28	3.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543,550.18	39,897,712.45	5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27,781.31	-37,579,994.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32,362.57	-37,590,900.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0,296.69	-211,759,049.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28	增加 5.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7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77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144,994,030	0	质押	48,493,200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85,404,925	0	质押	79,000,000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33,056,658	0	无	0
庞宪珍	境内自然人	0.86	4,169,311	0	无	0
翁伟芳	境内自然人	0.65	3,150,600	0	无	0
沈灏波	境内自然人	0.55	2,645,200	0	无	0
朱庆宾	境内自然人	0.40	1,963,200	0	无	0
姜海平	境内自然人	0.39	1,875,600	0	无	0
沈嘉翔	境内自然人	0.36	1,767,000	0	无	0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烨泽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5	1,7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路"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40 号"；邮政编码由"014030"变更为"014045"，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章程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27）。

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章程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近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步修订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